新婦女協進會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Feminism

No. 119-120, Lai Yeung House, G/F, Lei Cheng Uk Estate, Cheung Sha Wan, Kowloon

Tel: 2720089 Fax: 27200205 Email: hkaaf@netvigator.com Webpage://www.aaf.org.hk



新婦女協進會就

「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呈立法會之意見

新婦女協進會成立於 1984 年,是一非牟利團體,一向致力爭取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不時向政府及各界反映政策立場。以下是本會對「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之意見。

1. 勿以行政凌駕立法

首先本會在政府於 2008 年就法律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法改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以下簡稱小組)的「臨時建議」進行諮詢過程中,已指出了多項疑問,最重要的是諮詢文件應該讓市民理解社會實況及其與建議措施的關係,其中需要大量的資料及分析。 然而,諮詢文件中對於「臨時建議」利弊的資料及分析卻是嚴重缺乏。我們的意見是政府需要再補充有關方面的研究資料供市民參考,以便達致具理性基礎而有效的保護兒童機制。可是報告未有在這方面有回應。

另外,報告中明示不少公眾呈交的諮詢文件意見書中,對於「臨時建議」有很多項反應有保留及不支持的地方,所以報告建議部份「臨時建議」暫緩程序,可是亦表明「臨時建議」將來可能會有所擴展或修訂。我們的關注是,如果以行政方式通過,這意味將來措施的擴展或修訂已不再有機制作公眾諮詢而直接通過。如前述建議背後的分析既然沒有全面數據和研究支持作基礎,而措施又涉及多項人權被剝削問題,以行政方式急急推行臨時建議未免過於倉促。近年政府已有很多政策是不經立法會而以行政方式推行,往往缺乏市民參與,而且缺乏謹慎的逐項條文公開審議過程,再者,臨時措施涉及不同權利之間的平衡,立法較只以行政方式作出有關決定更具代表性和權威。

2. 報告對我們的關注未有回應

本會欣見報告採納了本會在諮詢期內提呈的意見書,我們認為建議措施所涵蓋性 罪行的範圍過寬,必須收窄,雖然報告現時已將將所指向的罪行範圍縮小,可是 對於私隱權及工作權的問題上仍見衝突,有礙更生人士對更生的決心,及重投正 常生活的機會。

另外,報告亦未回應臨時措施有否包括支援有關所謂孌童的性治療、輔導或社福

服務的配套、更有效預防性沉溺的性教育、對前線輔導、執法工作人員的訓練和 支援,以作為打擊此等罪行的有效配套。還有我們一直關注的對婦女/公眾人士 被侵犯,如被自稱傾慕者跟蹤、纏擾或恐嚇行為,又或女士在公眾場所被偷拍「裙 底走光」相片等投訴措施或法例改革,報告亦未有回應。

總結

- 1. 在沒有完善的罪犯更生配套和缺乏有效法例保障個人私隱的情況下,而建議措施又涉及基本人權的侵犯,不贊成倉促推行建議措施。
- 2. 本會認為關注「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方面,立法較只以行政方式作出 有關決定更具代表性和權威。我們建議立法會召開公聽會,聽取公眾這方面 的意見,再行立法。
- 3. 本會認為應改善更生服務,引入針對性侵犯罪犯的強制性輔導配套及對前線 工作員的專業培訓,在正規及公眾教育上加強性別平等,及以立法方式實施 保障兒童的措施,才可有效地解決問題。

2010年3月2日